股票代碼:47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best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1

貳、常會議程.....2

一、討 論 事 項.....3
二、報 告 事 項.....4
三、承 認 事 項.....5
四、其他討論及選舉事項.....6
五、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8

參、附件.....9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9
二、營業報告書.....12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17
五、盈餘分配表.....3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33

肆、附錄.....35

一、公司章程.....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47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其他討論及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楨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其他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2. 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3. 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1.為公司營運所需及配合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4~16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1,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5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2.上述酬勞已於一〇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承認事項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包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3 頁)；附件四(第 17~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37,950,478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3,795,04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 209,556,08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15,116,336 元，每股配發 4.0 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32 頁)。

決　議：

【其他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證櫃審字第10400293141 號公告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34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另為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日解任。

2.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3.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宗豐	交通大學管理所碩士	洲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翔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許千樹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化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應化所教授	0
鍾惠民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 經濟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學程主任兼執行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獨立董事	0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決　議：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u>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 104.10.16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一項增訂第 12 款，規範申請股票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章程載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依 (1)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 (2)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以及 (3)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修訂。 2.條文中用詞及順序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作修正。 3.依經濟部 104.6.11 函令，明訂提撥數係以稅前利益扣除累虧後及分配金額前之餘額計算之。 4.員工酬勞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 5.依經濟部 104.10.15 函令，明訂董監事酬勞發放比率(以上限為之)，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
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下略)	1.將原第廿一條第一項之「繳納稅款、彌補虧損」移至第廿一條之一，增列為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則移列至第二項。 2.依 104 年 5 月 2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402413890 號函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〇四年度泓瀚營業收入達 769,661 仟元，營業淨利 151,332 仟元，稅後淨利 137,950 仟元。在全球整體環境經濟不景氣及激烈變動的一年中，業績與獲利小幅衰退。但每股盈餘仍維持 4.79 元。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69,661	100	779,316	100
營業毛利	274,571	36	287,164	37
營業淨利	151,332	20	173,508	22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稅後淨利	137,950	18	146,113	19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79		5.10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2	3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81	185.86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93.09	250.08
	速動比率(%)	160.50	212.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9	15.64
	權益報酬率(%)	19.15	24.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54.23	65.86
	純益率(%)	17.92	18.74

研究發展與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奈米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測試中。另外，我們亦透過強化供應鏈之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擴大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日本原廠代工合作，提高產品利潤，擴大產品銷售區域深度，泓瀚將持續以技術領先同業，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未來公司經營及發展策略：

民國一○五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即將落成並開始營運，新基地將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我們除了既有產品外，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擴充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替股東爭取最大的效益。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楦境 經理人：呂楦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勉倉

黃勉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1,696	22	$ 313,729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65,576	14	148,64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4,284	-	5,1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	-	3,7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5,104	7	79,21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253	1	5,0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1,913	44	555,596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85	-	2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612,662	51	452,895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328	-	2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41	5	48,375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886	-	3,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902	56	508,430	48
1XXX	資產總計	$ 1,211,815	100	$ 1,064,0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	-	$ 14,49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36	9	110,912	11
2213	應付設備款	32,587	3	34,2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6,413	1	21,44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9,000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42,518	4	41,16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554	23	222,23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7,000	16	14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	-	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334	16	140,607	13
2XXX	負債總計	472,888	39	362,839	34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91	24	261,628	2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54	12	152,654	1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319	1	5,646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62,973	13	158,3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95	5	50,1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352	19	231,0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147	24	281,25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8	-
3XXX	權益總計	738,927	61	701,187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1,815	100	$ 1,064,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69,661	100	$ 779,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495,090	64	492,152	63
5900	營業毛利	274,571	36	287,164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310	4	26,345	4
6200	管理費用	51,928	7	47,3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77	5	39,93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215	16	113,611	15
6900	營業淨利	151,356	20	173,55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0	1	7,060	1
7010	其他收入	3,129	-	1,9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	-	(7,597)	(1)
7050	財務成本	(3,787)	(1)	(2,6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8	-	(1,233)	-
7900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8,144	2	26,2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37,950	18	146,11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 24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8	-	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2)	-	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718	18	$ 146,124	19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4.79		$ 5.10	
9850	稀 釋	$ 4.71		$ 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楦境　　經理人：呂楦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25	$ 220,248	$ 5,948	$ 87,129	$ 39,076	$ -	$ 151,779	($ 3)	$ 504,17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08	-	(11,10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	(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337)	-	(36,33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8	19,380	-	-	-	-	(19,380)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146,113	-	146,11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113	11	146,124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5,948)	66,000	-	-	-	-	82,0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171	-	-	-	-	5,1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63	261,628	-	158,300	50,184	2	231,065	8	701,18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11	-	(14,61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4,651)	-	(104,65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	(26,16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0)	8	(2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9	$ 287,791	$ -	$ 162,973	$ 64,795	$ -	$ 223,352	$ 16	$ 738,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094	$ 172,3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	35,1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4	174
A20900	財務成本	3,787	2,631
A21200	利息收入	(602)	(6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3	5,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	7,5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1	(2,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1,303)	(20,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1	(3,560)
A31200	存貨增加	(5,886)	(2,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2)	(1,4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84	(4,46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1,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1	8,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697	194,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95)	(2,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02)	(15,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200	176,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11	1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82)	(162,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	(1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5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86)	(151,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57)	($ 3,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651)	(36,337)
C04600	現金增資	-	82,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2	42,0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9)	2,8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033)	70,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729	243,7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696	$ 313,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楨境　　經理人：呂楨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楦　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1,903	23	$ 313,951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65,576	14	148,64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4,284	-	5,1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3,7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5,104	7	79,21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253	-	5,0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2,120	44	555,818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612,662	51	452,895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28	-	2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41	5	48,375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000	-	3,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二、十五及二一）	3,886	-	3,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717	56	508,229	48
1XXX	資產總計	$ 1,211,837	100	$ 1,064,0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	$ 14,49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36	9	110,912	11
2213	應付設備款	32,587	3	34,2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6,413	1	21,44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9,000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2,540	4	41,18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576	23	222,25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97,000	16	14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	-	4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334	16	140,607	13
2XXX	負債總計	472,910	39	362,860	34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91	24	261,628	2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54	12	152,654	1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319	1	5,646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62,973	13	158,3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95	5	50,1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352	19	231,0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147	24	281,25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8	-
3XXX	權益總計	738,927	61	701,187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1,837	100	$ 1,064,0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箐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69,661	100	$ 779,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495,090	64	492,152	63
5900	營業毛利	274,571	36	287,164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310	4	26,345	4
6200	管理費用	51,952	7	47,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77	5	39,93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239	16	113,656	15
6900	營業淨利	151,332	20	173,50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0	1	7,060	1
7010	其他收入	3,129	-	1,9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	-	(7,552)	(1)
7050	財務成本	(3,787)	(1)	(2,6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2	-	(1,188)	-
7900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8,144	2	26,2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37,950	18	146,11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24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8	-	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2)	-	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718	18	$ 146,124	19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4.79		$ 5.10	
9850	稀釋	$ 4.71		$ 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楧境　　經理人：呂楧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25	$ 220,248	$ 5,948	$ 87,129	$ 39,076	$ -	$ 151,779	($ 3)	$ 504,17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08	-	(11,10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	(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337)	-	(36,33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8	19,380	-	-	-	-	(19,380)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146,113	-	146,11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113	11	146,124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5,948)	66,000	-	-	-	-	82,0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171	-	-	-	-	5,1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63	261,628	-	158,300	50,184	2	231,065	8	701,18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11	-	(14,61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4,651)	-	(104,65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	(26,16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0)	8	(2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9	$ 287,791	$ -	$ 162,973	$ 64,795	$ -	$ 223,352	$ 16	$ 738,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094	$ 172,3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	35,1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4	174
A20900	財務成本	3,787	2,631
A21200	利息收入	(602)	(6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3	5,1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	7,5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1	(2,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1,303)	(20,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1	(3,560)
A31200	存貨增加	(5,886)	(2,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2)	(1,4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84	(4,46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1,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2	8,0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674	194,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95)	(2,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02)	(15,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77	176,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11	1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82)	(162,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	(1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5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86)	(151,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57)	($ 3,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651)	(36,337)
C04600	現金增資	-	82,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2	42,0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1)	2,8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048)	69,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951	243,9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03	$ 313,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楦境　　經理人：呂楦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五】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641,141
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0,4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400,652
加：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137,950,4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795,048)	124,155,43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9,556,0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4.0元）	(115,116,336)	
分派項目合計		(115,116,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439,746

董事長：呂楨境　　經理人：呂楨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六】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證櫃審字第 10400293141 號公告條文之修正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強調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一】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104.6.23 股東會修訂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楨境

【附錄二】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10.06股東會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附錄三】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4.10.06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附錄四】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28,915,58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469,870 股(註) ，實際持有股數 6,644,612 股，符合規定。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46,987 股(註) ，實際持有股數 496,272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楦境	102.06.24	1,192,216	5.74%	1,603,299	5.54%
董事	洪志峰	104.10.06	5,500	0.02%	5,500	0.02%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裕升	102.06.24	3,173,853	15.27%	3,842,856	13.29%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940,731	4.53%	1,192,957	4.13%
獨立董事	黃韜	102.06.24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寶媛	102.06.24	0	0%	0	0%
獨立董事	舒國萊	102.06.24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312,300	25.56%	6,644,612	22.98%
監察人	黃勉倉	102.06.24	360,433	1.73%	377,075	1.31%
監察人	莊志宏	102.06.24	22,367	0.11%	119,197	0.41%
監察人	類惠貞	102.06.24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82,800	1.84%	496,272	1.72%

註：「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